# 2024年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6-23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一乙方：\_...*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一**

乙方：\_\_\_\_\_\_\_\_\_\_

一、车辆品牌 ，型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颜色 ，抵押价格为\_\_\_\_\_\_\_\_\_\_元。

二、抵押期限为\_\_\_\_\_\_\_\_\_\_月(天)，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如到期不还款，乙方有权处理该抵押车辆的所有权。

三、甲方保证是上述车辆的原车主，享有该车辆的使用权和所有权，有权处理该车辆的使用权。

四、抵押车辆时甲方向乙方交付相关的权属，权利证书以及相关手续。

五、甲方保证该车辆以后不会变质为盗抢、诈骗、租赁、逃逸车辆，如发生的与保证的不符，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保证该车辆是车辆所有人抵押的，如不是车辆所有人抵押的，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七、该车辆抵押前，应当面把车内的贵重物品取走，如在抵押期间甲方车内的遗留物品丢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八、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者，24小时后，乙方将享有该抵押车的转让、出售、再次转押以及其他方式的处理权和车辆使用权。

九、甲方保证该车辆不是租赁、盗抢车辆，是属于合法手续车辆，如出现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签字后立即生效。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二**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月利息\_\_\_\_\_\_\_.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_\_\_\_\_\_\_\_\_

2.车架号：\_\_\_\_\_\_\_\_\_\_\_\_\_\_\_

3.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三项其它规定

第九条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三**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定的\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车辆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车辆抵押。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车辆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车辆型号及车牌号：\_\_\_\_\_\_\_\_\_\_\_\_\_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_\_\_\_\_\_\_\_\_\_\_\_\_\_\_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

第三条经评估机构评估，上述车辆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_\_\_\_\_\_\_\_\_\_\_\_\_\_\_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车辆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车辆现由\_\_\_\_\_\_\_\_\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车辆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车辆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车辆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危害抵押车辆价值事由时、或甲方不按时履行主合同、或甲方出现财政危机，严重危害主债权的实现时，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车辆。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车辆，清偿债务本息

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车辆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时间：\_\_\_\_\_\_\_\_\_\_\_\_\_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四**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抵押人)：\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_\_\_\_\_就甲、乙双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抵押物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_\_\_\_\_。抵押期间，该抵押\_\_\_\_\_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_\_\_\_\_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_\_\_\_\_管理机关办理抵押\_\_\_\_\_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二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_\_\_\_\_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_\_\_\_\_在抵押期间向当地\_\_\_\_\_机构投以机动\_\_\_\_\_\_\_\_\_\_，\_\_\_\_\_受益人为甲方。\_\_\_\_\_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_\_\_\_\_在抵押期间，其\_\_\_\_\_到期的，乙方应在\_\_\_\_\_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_\_\_\_\_机构续保，\_\_\_\_\_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_\_\_\_\_，\_\_\_\_\_费由乙方承担。\_\_\_\_\_项目如下：1、机动\_\_\_\_\_损失险;2、机动\_\_\_\_\_强制险;3机动\_\_\_\_\_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_\_\_\_\_发生\_\_\_\_\_事故，甲方有权将\_\_\_\_\_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_\_\_\_\_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_\_\_\_\_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_\_\_\_\_的，乙方应到\_\_\_\_\_机构办理\_\_\_\_\_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_\_\_\_\_金额小于抵押\_\_\_\_\_评估价值的，应补足\_\_\_\_\_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_\_\_\_\_的\_\_\_\_\_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_\_\_\_\_，也不得对抵押\_\_\_\_\_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_\_\_\_\_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_\_\_\_\_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_\_\_\_\_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_\_\_\_\_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_\_\_\_\_，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_\_\_\_\_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_\_\_\_\_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_\_\_\_\_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_\_\_\_\_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_\_\_\_\_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_\_\_\_\_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_\_\_\_\_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六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按照乙方地址或短信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

3、若乙方提供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短信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m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五**

甲方：

乙方：

甲方现将牌照为 车辆抵押给乙方，具体协议如下：

一、车辆品牌 ，型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颜色 ，抵押价格为 元。

二、抵押期限为 月(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到期不还款，乙方有权处理该抵押车辆的所有权。

三、甲方保证是上述车辆的原车主，享有该车辆的使用权和所有权，有权处理该车辆的使用权。

四、抵押车辆时甲方向乙方交付相关的权属，权利证书以及相关手续。

五、甲方保证该车辆以后不会变质为盗抢、诈骗、租赁、逃逸车辆，如发生的与保证的不符，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保证该车辆是车辆所有人抵押的，如不是车辆所有人抵押的，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七、该车辆抵押前，应当面把车内的贵重物品取走，如在抵押期间甲方车内的遗留物品丢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八、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者，24小时后，乙方将享有该抵押车的转让、出售、再次转押以及其他方式的处理权和车辆使用权。

九、甲方保证该车辆不是租赁、盗抢车辆，是属于合法手续车辆，如出现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六**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住址：\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住址：\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_\_元。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2、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七**

车辆抵押合同最新的范本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乙方(抵押人)：\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车辆号牌：\_\_\_\_\_\_\_\_\_\_\_\_\_\_车俩大架号： \_\_\_\_\_\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及借款期限

1.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2.借款期限：\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_\_\_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 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八**

车辆抵押转让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乙方现有\_\_\_\_\_辆\_\_\_\_\_，发动机号码：\_\_\_\_\_，车架号：\_\_\_\_\_ ，挂车号码\_\_\_\_\_， 挂车大架号\_\_\_\_\_，甲乙双方就欠款及车辆抵押及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现欠甲方欠款\_\_\_\_\_，乙方愿意以自己的车辆作抵押。

2、抵押期限为一个月，如乙方到期不还欠款，则乙方的车辆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行驶乙方车辆所有的权力，所欠消费贷款由乙方还清后，乙方负责将一切过户车辆手续提出，交予甲方，甲方取得乙方车辆的所有权。

3、该车\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所有事故责任、民事责任，经济纠纷等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4、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 如乙方未能按上述条款履行，由乙方和担保人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 乙方： 担保人：

年 月 日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九**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账户，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章）抵押权人：\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签字）代表人：\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地址：\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银行及帐号：\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十**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元。

二、借款用途为

三、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月利息 百分之三。

四、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30日，从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如实际借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机动车一辆(车辆型号： 车牌号： )以及房屋一套(具体位置 )。作为借款抵押品。由甲方保管。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有权处置抵押物。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的部分，借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及处置所有抵押品。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2、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清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十一**

甲方 身份证 乙方 身份证

甲方现将牌照为 车辆抵押给乙方，具体协议如下：

(一)车辆品牌 型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车辆实际行驶 公里，颜色 抵押价格为 元。

(二)抵押期限为 月(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到期不还款，违约金每天1000元整，违约超过24小时后，乙方有权处理该抵押车辆的使用权。

(三)甲方保证是上述车辆的原车主，享有该车辆的使用权和名义权，有权处理该车辆的使用权。

(四)抵押车辆时甲方向乙方交付相关的权属，权利证书以及相关手续。

(五)甲方保证该车辆以后不会变质为盗抢、诈骗、租赁、逃逸车辆，如发生的与保证的不符，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保证该车辆是车辆所有人抵押的，如不是车辆所有人抵押的，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七)该车辆抵押前，应当面把车内的贵重物品取走，如在抵押期间甲方车内的遗留物品丢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八)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者，24小时后，乙方将享有该抵押车的转让、出售、再次转押以及其他方式的处理权和车辆使用权。

(九)甲方保证该车辆不是租赁、盗抢车辆，是属于合法手续车辆，如出现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可逆转，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十二**

甲方(抵押权人)：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愿意以自有车辆作抵押借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用作抵押借款给甲方的车辆为：

品牌型号:江淮牌hfc6510a1c7r3f 车身颜色：白色

发动机号：d3009130 车牌号码:蒙a6y538

车辆识别代号：lj166a336d7008861

第二条 乙方自愿将符合第一条条款的乙方合法拥有车辆以人民币(大写) 抵押给甲方。抵押期限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第三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理抵押车辆：

1.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处理抵押车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贷款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四条 抵押车辆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车辆，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车辆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甲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车辆。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七条 本合同以下条款全部履行方可生效

1.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十三**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车号为发动机号为：.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抵押期限、抵押款。

抵押期限为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抵押款为元整

第三条抵押情况声明、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xx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其它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向xx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抵押权人：

年月日订立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十四**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抵押物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_\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_\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_\_\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附件：抵押物清单。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十五**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 \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二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 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六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按照乙方地址或短信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短信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十六**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姓名：

为保证承包经营合同条款的履行，乙方愿意以产权归已车辆抵押经营。

一、抵押车辆状况

车型 \_\_\_\_\_\_生产厂\_\_\_\_\_\_ 座位\_\_\_\_\_\_ 始用日期\_\_\_\_\_\_ 牌照号 \_\_\_\_\_\_编号\_\_\_\_\_\_

车辆行驶号码 \_\_\_\_\_\_所签承包经营合同编号\_\_\_\_\_\_ 营运班线起讫地点 \_\_\_\_\_\_起站发车时间\_\_\_\_\_\_

二、抵押方式和抵债方法：

乙方在承包经营中发生下列违反承包合同条款情况，甲方有权收押处理乙方抵押车辆(收车折价抵债或变卖车辆抵债)，按处理时车辆的实际价值，抵偿乙方所欠甲方债务。

1、乙方欠交甲方承包费和各项规费数额超过一个月的应交费用达\_\_\_\_\_\_元上，按甲方通知后15日以内仍拒不交付的。

2、乙方发生行车事故，经济损失数额较大，无力经营偿还所欠甲方债务的。

3、乙方严重违纪违法、违反合同条款，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使企业声誉受到严重影响，甲方给予解除合同、追回造成经济损失处理，乙方拒不赔偿损失的。

三、

1、甲方收押处理乙方车辆，所得收入仍不足抵偿乙方所欠甲方债务的，甲方依法起诉，要求用乙方其他财产抵偿欠款余额。

2、甲方处理乙方车辆所得收入超过乙方所欠甲方债务的，余额全部返份，甲方、乙方各一份，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日期：\_\_\_\_\_\_

乙方：\_\_\_\_\_\_日期：\_\_\_\_\_\_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十七**

车辆抵押合同范文一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乙方(抵押人)：\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抵押物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二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六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按照乙方地址或短信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短信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车辆抵押合同范文二

甲方身份证乙方身份证

甲方现将牌照为车辆抵押给乙方，具体协议如下：

(一)车辆品牌型号车架号发动机号车辆实际行驶公里，颜色抵押价格为元。

(二)抵押期限为月(天)，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到期不还款，违约金每天1000元整，违约超过24小时后，乙方有权处理该抵押车辆的使用权。

(三)甲方保证是上述车辆的原车主，享有该车辆的使用权和名义权，有权处理该车辆的使用权。

(四)抵押车辆时甲方向乙方交付相关的权属，权利证书以及相关手续。

(五)甲方保证该车辆以后不会变质为盗抢、诈骗、租赁、逃逸车辆，如发生的与保证的不符，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保证该车辆是车辆所有人抵押的，如不是车辆所有人抵押的，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七)该车辆抵押前，应当面把车内的贵重物品取走，如在抵押期间甲方车内的遗留物品丢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八)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者，24小时后，乙方将享有该抵押车的转让、出售、再次转押以及其他方式的处理权和车辆使用权。

(九)甲方保证该车辆不是租赁、盗抢车辆，是属于合法手续车辆，如出现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可逆转，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车辆抵押合同范文三

甲方(抵押权人)：深圳市捷信达担保投\*有限公司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

第一条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_\_元。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全部抵押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1、上述《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项目如下：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快递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快递地址：\_\_\_\_\_\_邮编：\_\_\_\_\_传真：\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快递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人：\_\_\_\_\_\_\_

乙方：\_\_\_\_\_\_\_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 年\_\_\_\_月 \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

第一条 抵押物

抵押物：\_\_\_\_\_\_\_\_\_牌\_\_\_\_\_\_\_\_\_型汽车，车辆牌号为：\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_\_\_\_\_\_\_\_\_\_\_\_\_所有。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甲、乙双 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_\_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甲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全部抵押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1、上述《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保险项目如下：

a、机动车辆损失险;

b、机动车辆强制险;

c、机动车辆座位险;

d、第三者责任险;

e、盗抢险;

f、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快递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快递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传真电话：\_\_\_\_\_\_\_\_\_\_\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快递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址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签订约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址：\_\_\_\_\_\_\_\_\_\_\_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十九**

甲方：

乙方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为保证承包经营合同条款的履行，乙方愿意以产权归已车辆抵押经营。

一、抵押车辆状况

车型 生产厂 座位 始用日期 牌照号 编号

车辆行驶号码 所签承包经营合同编号 营运班线起讫地点 起站发车时间

二、抵押方式和抵债方法：

乙方在承包经营中发生下列违反承包合同条款情况，甲方有权收押处理乙方抵押车辆，按处理时车辆的实际价值，抵偿乙方所欠甲方债务。

1、乙方欠交甲方承包费和各项规费数额超过一个月的应交费用达\_\_\_\_\_\_元上，按甲方通知后15日以内仍拒不交付的。

2、乙方发生行车事故，经济损失数额较大，无力经营偿还所欠甲方债务的。

3、乙方严重违纪违法、违反合同条款，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使企业声誉受到严重影响，甲方给予解除合同、追回造成经济损失处理，乙方拒不赔偿损失的。

三、1、甲方收押处理乙方车辆，所得收入仍不足抵偿乙方所欠甲方债务的，甲方依法起诉，要求用乙方其他财产抵偿欠款余额。

2、甲方处理乙方车辆所得收入超过乙方所欠甲方债务的，余额全部返份，甲方、乙方各一份，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二十**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甲方)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主合同信息

1、\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债务人”))于签订的编号\_\_\_\_\_\_\_\_\_为的《\_\_\_\_\_\_借款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2、乙方经认真阅读并对主合同充分理解，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权利的实现，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二、抵押物状况

1、乙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

车牌号：\_\_\_\_\_\_

车辆型号：\_\_\_\_\_\_

(以下称“抵押物”)。

2、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3、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本合同签订之日，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经设定抵(质)押权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等的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抵押担保的范围

1、乙方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下列范围：

1)主合同中的主债权;

2)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3)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2、乙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不包括：\_\_\_\_\_\_\_\_\_\_\_\_\_\_\_\_\_\_

3、双方确认：乙方抵押担保的所有债务(无论何种名义)金额不超过\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四、抵押物的登记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房屋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之日起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交抵押权人保管。如涉及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车辆登记证交由抵押人保管。

2、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甲方与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_\_\_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否则，乙方要对所担保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五、其它权利义务

1、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2、如抵押物存在其它共有人，则乙方确认已经征得其它共有人的同意。

3、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在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按期得到清偿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甲方应将保管的抵押财产产权或使用权凭证和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退还乙方。

5、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由乙方占有、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7、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8、乙方应为抵押物购买下列保险：

险种金额备注

全车盗抢险车辆价值

车辆损失险车辆价值

六、保证条款

1、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乙方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因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

因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抵押权未能实现或部分未实现。

2、乙方基于本条承担保证担保的范围，与本协议约定的抵押担保的范围一致。

3、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七、其它

1、甲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一份交抵押登记机关。

3、本协议签订后即生效，其中的抵押权在办理法律规定的登记手续后生效。

本协议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二十一**

车辆抵押权转让合同最新范文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现有\_\_\_\_\_\_\_\_\_\_\_辆\_\_\_\_\_\_\_\_\_\_\_，发动机号码：\_\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挂车号码\_\_\_\_\_\_\_\_\_\_\_，挂车大架号\_\_\_\_\_\_\_\_\_\_\_，甲乙双方就欠款及车辆抵押及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现欠甲方欠款\_\_\_\_\_\_\_\_\_\_\_，乙方愿意以自己的车辆作抵押。

2、抵押期限为一个月，如乙方到期不还欠款，则乙方的车辆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行驶乙方车辆所有的权力，所欠消费贷款由乙方还清后，乙方负责将一切过户车辆手续提出，交予甲方，甲方取得乙方车辆的所有权。

3、该车\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所有事故责任、民事责任，经济纠纷等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4、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如乙方未能按上述条款履行，由乙方和担保人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二十二**

抵 押 人： 身份证号码： 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

为确保\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车辆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车辆抵押。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车辆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车辆型号及车牌号为:○1 和○2 。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

第三条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第四条 抵押车辆现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车辆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车辆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车辆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定时间：

**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书篇二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借款人)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出借人)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_\_\_\_\_\_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车架号：\_\_\_\_\_\_;发动机号：\_\_\_\_\_\_。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

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月利息\_\_\_\_\_\_%。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还清。若届时不能全部还款，每延期\_\_\_\_日，甲方需按照全部借款的\_\_\_\_\_\_%支付迟延履行金。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